

关于批准对清新冰糖桔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清新冰糖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清新冰糖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清新冰糖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清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清新冰糖桔产地范围的函》（清新府函〔2007〕4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清新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栽培品种。

冰糖桔（学名十月桔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冲积土或红壤、黄壤土，土层厚度 ≥ 50 厘米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2\%$ ，pH值为5.5至6.5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：选用红桔、酸桔、枳为砧木，从无病毒的优秀母本树上采接穗嫁接。

2. 定植：新种果园栽种密度每667平方米 ≤ 75 株，密植老果园注意合理修剪和适时间伐。

3. 土壤管理：旱地、山坡地果园定植后第2年开始深翻改土，在每年秋梢老熟后进行，直至全园挖通为止；水田果园每年冬季培土1次。

4. 排灌：按“春夏季加强排灌、秋季遇旱灌水、冬季注意控水”的用水要求进行。

5. 施肥管理：实行测土配方施肥，以有机肥为主，适当配合无机肥，全年每株施用有机肥5公斤以上。

6. 整形修剪：幼树注意主干结构；成年树采用抹芽、短截、疏枝等方法修剪成通风透光的圆头形树冠。

7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（四）果实采收。

果实达到该品种的成熟特征，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1.5\%$ 时采用“一果二剪”法进行采收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果实均匀饱满，果形扁平；果皮桔红色，有光泽，果皮薄，油胞明显；果实风味清甜、多汁、爽脆、化渣。无核率达95%以上。

2. 理化指标：果实横径30毫米至56毫米，可食率 $\geq 65\%$ ，果肉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2\%$ ，总酸 $\leq 0.55\%$ ，固酸比 ≥ 21.8 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清新冰糖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清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清新冰糖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